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青住金字〔2009〕57号

关于对《关于入驻高新区企业 办理公积金业务有关问题的函》的回复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入驻高新区企业办理公积金业务有关问题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模式为“集中统一、信息共享、分级授权”，即所辖11个管理处统一政策、统一业务受理标准。本着及时、高效、便民的原则，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对于注册地和办公地点确属非同一地点的缴存单位也可跨区域受理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申请。目前，在市南管理处开户单位约8200户，正常缴交职工约23万人，在市南管理处开户缴交的各单位经常面对办事周期长、费时费力的局面。鉴于此，建议入驻高新区企业本着就近、

便民、高效的原则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住房公积金△ 业务管理 函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09年8月13日印
